

三胞集团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制度

发布日期: 2014-12-26

三集财[2015]005号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确保固定资产核算的及时、准确,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资产流失。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三胞集团,各管理平台应参照本规定拟制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规定报集团总部审定后执行。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一、**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实物形态的物质资料。(详见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及目录》附件 1)

二、**固定资产大修理**:指对固定资产进行结构改造、功能修复、性能提升或在其原有基础上增添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部件。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核算

一、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一)购置固定资产的入帐价值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确定。包括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专项借款利息、汇率差及税费。所有计入固定资产入帐价值的成本项目均需有正规发票或专用收据。

(二)接受投资或捐赠的固定资产分别按投资合同约定或评估价值及与之配套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作为入帐价值。

(三)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和相关费用计价。

(四)公司所有新增固定资产财务部门在入帐时须按使用部门进行分类记账,以便于折旧费用的分摊及盘点管理。

二、固定资产的日常核算

(一)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按本规定附件中固定资产分类目录中关于使用年限的要求按月进行计提。并注意当月新增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需提折旧。

(二) 公司所有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为直线法，残值率为 5%。

(三) 固定资产日常维护修理费按实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费用应作为固定资产附属物计入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四) 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间转换使用部门应予转换部门的次月进行帐面记录调整。

三、固定资产转出的核算

(一) 投资转出。对于因对外与其他方合资而需转出的固定资产，应根据有关合资合同或章程进行。财务部门依照约定价或评估价向接收方开具固定资产发票，在取得接收方签收证明后进行固定资产的减少的核算；约定价或评估价与转出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存在差额的应同时结转资本公积或营业外支出。

(二) 变价转让。对于闲置、淘汰和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根据拟转让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为定价依据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收款开具收款收据或固定资产发票。在取得购买方签收证明后进行固定资产的减少的核算；转让价格与转出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存在差额的应同时结转营业外收支。

四、固定资产的报废

(一) 已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固定资产，财务部门接到固定资产报废通知核对其帐面折旧是否全部计提。折旧已计提完毕的固定资产在注明“年限已满”后不再进行帐务处理。折旧未完全计提的固定资产应立即查明原因进行帐务调整。

(二) 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提前报废手续后财务部门对其帐面价值进行一次性处理。提前报废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扣除残值收入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因自然灾害、责任事故所致的非正常报废固定资产财务部门应将可获保险赔偿金额与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可获保险赔偿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索赔。

五、固定资产盘亏与毁损的处理

在清查和盘点中发现固定资产的毁损、丢失, 应由使用单位或部门说明原因。经清查盘点机构查明核实后, 有赔偿责任人或财产保险金赔偿的财务部门应将赔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按照个人欠款从赔偿责任人当月工资中扣除或督促有关部门向保险机构索赔。无赔偿责任人的应将盘亏、损毁固定资产帐面价值扣除残值收入后余额转入当期损益。

第五条 本制度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和检查责任岗的描述

一、**执行责任岗**: 涉及固定资产核算的相关人员;

二、**培训责任岗**: 为各管理平台领导;

三、**检查责任岗**: 为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岗。

第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财务管理中心。

第七条 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执行, 此前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签发: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